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九一00五四三二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實施醫藥分業地區之條件指標與實施方式」，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標條件：

- 1、西醫診所周圍一點八公里路程內有健保特約藥局者，應實施醫藥分業。
- 2、西醫診所周圍一點八公里路程內未有健保特約藥局者，經當地縣、市衛生局會同該縣、市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公會代表審查確認後，應將之列為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1、台北市、高雄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台中市、嘉義市及台南市，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。
- 2、其他縣市之西醫診所，除位於山地、離島鄉鎮者外，應全面實施醫藥分業。
- 3、周圍一點八公里路程內未有健保特約藥局之西醫診所，經確認並提報當地縣、市醫藥分業促進委員會議決後，由該縣、市衛生局函報行政院衛生署，公告為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台灣省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灣省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台灣省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各醫院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本署醫政處、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本署國民健康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署藥政處